鴉片戰爭前英國人在澳門的居住與生活

張　坤*

本文主要介紹鴉片戰爭前英國人在澳門的居住和生活，從英國人與澳門的早期接觸入手，重點在於展示19世紀20-30年代英國人在澳門的日常生活場景。主要內容有東印度公司職員的居住狀況，英國女性的到來及居住風波，英人在澳門的居家、休閒、社交活動、人口狀況和婚喪嫁娶，與中國人的接觸等等。

在澳門的歷史上，英國人是一個重要的參與角色。16世紀後期英國人開始關注東方貿易，澳門成為英國人眼中的戰略要地；之後在不斷的嘗試過程中，英國人與澳門發生了廣泛而複雜的聯繫。1635年，葡萄牙人允許英國人在澳門貿易。(1)1750，廣東當局通知澳葡當局，放鬆禁令，准許經中國官府批准的外商在澳門“住冬”。(2)1751年廣東布政使等頒佈規條，禁止婦女進入廣州，令其“就澳寓居”。(3)1760年，清政府批准了兩廣總督李侍堯〈防範外夷五事〉，明確規定“夷人”不能居住廣州，可以居住澳門(4)，於是澳門成為英國商人的重要居住地。

一般認為，第一位在澳門居住的客商是英國人羅伯特·傑克遜，時間為1764年。(5)但從目前中英關係的一些資料來看，英國人在澳門賃房居住的時間應該遠早於此。章文欽先生認為：“據東波塔檔案所載，其居澳實際年代較此還早。乾隆十九年（1754）已有在省英商赴澳清賬向粵海關監督請照之事。”(6)至19世紀初，英國人在澳門的人數大量增加，其活動範圍和社會影響也進一步擴大。應該說，在1770年之前，由於英國東印度公司大班尚未形成常駐廣州的制度，定居澳門的英商數量很少。至1770年，董事部令大班不再隨船來往，而是常駐中國(7)，居澳英商人數開始增多。同時由於散商的逐年加入，人數逐漸可觀。英國人與其他在澳門居住的歐洲商人一起，構成除了澳門葡人之外的另一個外國人群體。這個群體以英國人居多，影響最大，以至於中國人把東印度公司的商館主任看作是全體在華外商的首領。(8)

19世紀20-30年代在華英商在澳門的居住和生活並不為史學界所關注，但他們的活動卻構成澳門歷史的重要組成部分。1829-1834年間旅居澳門的美國姑娘哈里特·洛（Harriett Low）在其日記中(9)對於澳門生活細節多有記錄，留下了豐富的第一手資料。英國史學家考特斯（Austin Coates）在其小說體澳門歷史故事《失信之城》(10)一書中，充分利用口述史資料，對1780-1795年擔任英國東印度公司大班的梅洛普先生（Thomas Kuyck van Mierop）與其澳門情人瑪莎·德·席爾瓦·梅洛普（Martha da Silva Mierop）的愛情和生活經歷做了細緻的描述，為我們展示了早期英商澳門生活的一個側面，其中

*張坤，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歷史系女講師。本文係受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2008年青年項目資助課題“在華英商群體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中一篇涉及澳門的論稿。

不少內容可作為原始資料加以採用。他的另一本書《英國人與澳門》[11] 敘述了英國人居住澳門的歷史以及與澳門葡人、中國政府的關係，其中有一節專門談到了澳門婦女問題，從中我們可以瞭解到英國人早期在澳門生活的某些方面。臺灣學者郭永亮《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12]裡面有一章專門敘述英國人在澳門的社會生活，但似乎略顯單薄。對於英商在澳門的居住和生活，仍有很多方面值得挖掘，以下分別進行探討。

英國人在澳門的居住狀況

一、東印度公司在澳門的商館和居住狀況

亨特在《廣州番鬼錄》裡描寫了英國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的生活，但對他們在澳門商館的生活卻沒有專門的描述。筆者擬通過對一些局部描述的拼接，展示該公司成員在澳門商館生活的狀況。

英國東印度公司澳門的商館位於澳門南灣（Praia Grande）一帶。據潘日明神父書中記載："1772年英國東印度公司管理會租住南灣的大屋一座及其房屋的一層，租期三年（後來延長兩年），年租450銀元，房主為安東尼奧·若瑟·達·高士德（António José da Costa）。"[13] 1779年，根據公司的記錄，"在澳門的職員居住四所毗鄰的房子"。[14] 另據考特斯《失信之城》的描述，"主席的房子是一個官邸，這是東印度公司經過和葡萄牙人九年的談判達成的結果。房子座落在舊城牆以內的高地上，有着古典設計風格，是一座很大的花園式建築，很容易使人在裡面迷路。英國人將其命名為卡薩花園（Casa Gardern）"。[15]"該房子從裡到外看不出一點商業特徵。所有面對着澳門總督府南灣的房子都不允許顯示出商業標誌。這是葡萄牙法律和英國東印度公司達成的極少幾項協定之一。"[16]

上述記載說明：第一，公司的澳門商館建於大班常駐中國的制度形成兩年後，這時距1750年清政府允許外商在貿易季節結束後居住澳門已二十二年；第二，商館的辦公地點同時也是公司職員的居

澳門南灣（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127，香港歷史博物館2005年編製）

所，主席和其他職員似乎分開居住；第三，公司的澳門商館的建立經過和葡萄牙人九年的談判，說明葡人對英人的防範和敵意，而商館沒有商業標誌顯示了英國人對澳門葡人的妥協以及澳門葡人對居澳英人的管轄權；第四，商館之寬敞與豪華顯示了英國東印度公司非凡的財力。

關於第二點，資料顯示普通公司職員有另外賃屋居住者。據馬士《編年史》1827年，“公司准許發給那些不得不在外找地方居住的商館成員每年100元作為房租津貼，支付這種房租的供應常達1200元。”(17) 這說明其他公司大班和職員有居住商館者，也有單獨賃房居住者；至1827年，每年最多有十二名商館成員在外居住，而此前每年商館人員最多時可達二十四人。(18)這似乎顯示了商館一般能夠容納的成員人數為十二人左右，超過此數則須接受房租津貼，另外找房子居住。考慮到公司的支出，相信在一般情況下祇要有充足的房間，主席外的其他大班都是和主席一起居住公司商館的。也許還有因為個人原因寧願放棄商館的房間自己出錢另外賃房居住的，相信在這種情況下他就享受不到公司的房租津貼了。

1780-1795年擔任英國東印度公司大班的梅洛普先生即是單獨賃房居住。這一時期大班人數最多時有十五人(19)，而據記載1792年進入特選委員會的大班卡明（George Cumming）也是在商館外自己的住所居住。(20)單獨賃房居住的大班房內的狀況如何呢？以梅洛普先生為例，“房子裡的人員設置充足。有自己的買辦，四個男僕和貼身侍從，一個廚子，兩個洗衣女工，兩個園丁，一個敲鐘男孩，兩個轎伕”，“買辦是負責房子裡的供需和管理房子的中國商人。如果要對家居的某些事情進行改變，就要通過買辦來辦理，他對房子裡的所有僱員負有擔保責任。這是中國風俗。”(21)

可見公司大班在澳門商館的居住條件是非常優越的。一般學者都認為，公司職員在澳門的生活是悠閒而有些無聊的，他們常常大半年無所事事。商館職員薪水不等，但最低的薪水也足以維持在澳門的高水準的生活。喬治．錢納利這樣描繪他們：

東印度公司商館主任馬治平一家人
（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107，
香港歷史博物館2005年編製）

“六個月在澳門，無所事事，其它六個月在廣州（……）無所事事。”(22) 這種說法顯然是誇張了，但對於他們在貿易淡季居住澳門的生活應當是貼切的。

18世紀末，梅洛普先生在澳門的生活顯示了和廣州的強烈對比：“在廣州的每個星期不僅要求他們晚飯前相互問候，而且委員會成員被要求以完全不同的方式，每日的爭論，經常的矛盾衝突，還有一個新的慣例，其中的三人在主席的房子裡共進晚餐。而在澳門他們常常六個月裡祇見一兩次面。”(23)

公司澳門商館的地產始終歸葡萄牙人所有。1827年公司曾有意購買該處房產，但發覺它已為一個新的葡萄牙人所有，他是繼承聖若澤男爵（Baron de Porto Alegre）的，後者死後留下的財產糾紛甚多。這時期成為失去鴉片貿易的澳門葡人最主要的謀生手段，是為日漸增加的英美兩國貿易者提供房地產出租。後來委員會記載：“現在留給澳門居民

唯一可靠的資本投資方法，就是出租的房地產。”[24]

公司在澳門和當地葡萄牙政府打交道時，常常要僱用葡萄牙律師。據考特斯《失信之城》：“在議事廳辦公室（Senhor Barros），梅洛普遇到了葡萄牙律師赫南迪茲（Hernandez），公司僱用他處理在澳門的交易和財產。”[25]有的澳門葡人也充當公司職員散商業務的代理人：“英國東印度公司資深職員一般不願意通過澳門做生意，而其他公司職員、個體商戶和該公司年輕職員卻並非如此。許多葡萄牙人樂意充當他們的代理人。”[26]葡萄牙人也以其它的方式加入到公司的業務中，可見公司澳門商館在當地居民中的重要影響。

二、英國女性的到來及其前往廣州

由於中國政府對婦女來華的禁令，同時由於英國東印度公司早期的禁令，公司職員早期是不攜帶家屬來華、甚至澳門的。[27]公司同時禁止其職員和在中國的非歐洲婦女結婚，結果是幾乎所有公司職員都有澳門的情人，梅洛普先生的情人瑪莎就是其中一例。而公司職員終究要回到英國，這樣的生活前景對於那些澳門女性來說是悲劇性的。

第一位衝破公司禁令的英國女性在18世紀末到達澳門。大約1805年公司職員開始攜帶妻子和孩子來到澳門。她們有種種理由不顧公司的反對，一直待到合適的時機和自己的丈夫一起回國。一般認為，第一例這樣的情況可能是一個單身的公司職員和加爾各答的英國姑娘結婚，隨後被派到中國。妻子居住澳門，丈夫可以半年和她在一起，對於公司職員來說好處多多。這些女性穿着鑲有荷葉邊的褶裙，帶着婀娜的扁平軟帽，舉止優雅，使驚訝的廣東人一見到便發出“呵”的一聲贊歎。[28]

至19世紀20-30年代，澳門的歐洲女性（除了葡萄牙女性外）開始增加，主要還是英國女性。她們有的是商館職員或船長的妻子，隨丈夫來到中國在澳門作短期定居；有的是商館職員或散商的女兒隨家庭旅居澳門，甚至還在澳門結了婚[29]；個別女性由於丈夫的商業經營甚至在澳門呆了二十多年之久[30]；更有人逝於澳門這個異國他鄉[31]。這些英國女性中，最為著名的是盼師夫人，她不但貌美如花，更由於其在1830年兩次到廣州居住，引領了一股西方婦女接踵倣傚來廣州的風潮，也造就了中英關係史上令人特別關注的歐洲婦女問題。

在中國方面，直到鴉片戰爭前，來華貿易的外商不得攜帶婦女進入廣州商館，勒令行商負責。歐洲婦女可以居住澳門的法令，形成於乾隆十六年（1751），至三十四年（1769），“英吉利番婦來省居住，押往澳門，出示嚴禁。”[32]這一規定奠定了“夷婦”不得來廣州但可居住澳門這一慣例的基礎。但廣東政府也承認：“（乾隆）三十四年以後傳聞間有私攜番婦來省，或潛住數日無人知覺旋即回澳，此則無案可稽。”[33]可見除非遮掩住別人耳目，英商是不能攜帶婦女到廣州商館居住的。隨着英公司實力的發展，他們謀求改善在華待遇的慾望越來越迫切，攜帶夫人到廣州，可看作是眾多嘗試中的一項。

引領風潮者為盼師夫人。她於1830年2月16日攜帶孩子跟隨其丈夫（英公司商館主任盼師）乘公司船去了廣州。受其影響，同年3月4日英國散商費倫[34]、3月6日商館大班羅賓臣也帶着太太和孩子去了廣州。這三位女性觸犯禁令在廣州呆了四、五十天，基本沒有受到中國政府的干涉。關於此事，廣東當局並非不知，而是沒有當作很大的事情。兩廣總督李鴻賓祇是在1830年九月（陰曆）關於盼師夫人第二次來廣州的奏摺中提到這一次：“本年春間訪有番婦到省潛住之事，正在諭飭洋商驅逐，即已回澳。現在英吉利國大班盼師復攜番婦來至省城（……）”[35]可見廣東當局未必清楚“夷婦”即包括盼師夫人。

廣州之行給這幾位英國婦女以愉快的體驗，她們稱贊中國人的文明，帶回從廣州收到的禮物給大家分享。[36]這次成功使得盼師夫人在1830年10月份以照顧其丈夫為名再次前往廣州商館居住。[37]但由於同時發生的三名巴斯商人殺害荷蘭船長事件以及商館書記阿斯特爾違規乘坐轎子的問題，兩廣總督李鴻賓勒令盼師夫人離開商館，甚至威脅要派軍隊驅逐，雙方處於僵持中。

但風氣已經帶起來了，越來越多的婦女想參觀廣州的商館。隨後公司書記桑希爾[38]的夫人也來到

了廣州的英國商館。[39]美國商館的兩位女士哈里特·洛（Harriett Low）[40]和她的嬸母雖聽說了盼師夫人在廣州引起的敵意，仍按計劃前往。她們身着男裝經由伶仃換船，於11月6日到達了廣州商館。[41]正當她們沉迷於廣州的風光，一週後，廣東政府下令要求她們立刻回澳門。兩位美國女性儘管有些嫉妒盼師夫人，也祇好準備回澳門。這時已收到了英國商館委員會人員變更的消息，盼師夫人也很快要離開廣州了。據說，兩廣總督讓英國婦女留下來而讓美國婦女離開已覺大失臉面。[42]實際上，行商茂官要為外國婦女的廣州之行負責，他並不嚴格履行政府法令和自己的職責[43]，為了滿足英美女性訪問商館的好奇心而在總督面前左遮右擋，費盡心機。

接下來到廣州的是懷特曼夫人。據馬士《編年史》，1830年剛成立行號的英國散商懷特曼因為在澳門沒有房子而攜帶妻子來到廣州商館居住。中國政府如對待盼師夫人一樣對之進行抗議。但他們沒有走極端，而懷特曼夫婦居住到季末。1831年2月

郭雷樞夫婦在澳門（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109，香港歷史博物館]2005年編製）

郭雷樞在澳門治病（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108，香港歷史博物館2005

11日，他們回到澳門後遷入從聖若瑟學院（São José College）租來的一所房子。[44]

1831年4月20日，居住澳門的丹麥船長基拉夫（Mr. Kierulf）的太太想去廣州，但他丈夫怕帶來麻煩。這時美國姑娘洛鼓勵她堅持，對她說：“從丹麥來這裡而不去廣州是一種恥辱。”[45]後來她果然去廣州呆了一個月，被總督的命令給終止了。[46]

可見英國等歐洲女性來訪廣州並不僅僅是英商謀求突破禁令改善待遇的一項嘗試，這些女性本身的好奇心也是一個重要因素。這時行商總是盡量滿足她們看起來小小的願望，因為雖有禁令，這畢竟屬於人之常情，即使違反似乎也情有可原，祇要行商掩蓋得體，廣東當局並不作過份的追究。盼師夫人第二次到廣州遭遇重大風波，是因為有其它兩方面連帶問題，即巴斯商人殺害荷蘭船長事件以及商館書記阿斯特爾違規乘坐轎子的問題，使得廣東當局將注意力一下集中到英商“桀驁”的問題上，於是決定好好做一番整頓。從這些女性對中國人的印象來看，她們普遍認為中國人很文明，官方在令她們回澳門的期限上也是留有充份餘地的，並沒有令她們產生惡感。

須指出，史學界通常說的“盼師夫人案”即是指1830年10月盼師夫人第二次到廣州所引起的和廣東當局的交涉風波。這一點哈里特·洛的日記有明確記載。英國學者考特斯在《英國人與澳門》一書中也說：“盼師夫人來訪時間短暫〔指第一次〕，已經受到暗示她若不返回澳門將停止貿易。但在1830年秋天藉口盼師生病需要照顧，她又和一個朋友〔指桑希爾夫人〕去了廣州。”(47) 但從總體上看，史學界對“盼師案”的認識尚有待於清晰化。如萊德夫婦（Lindsay and May Ride）在其《東印度公司墳場》一書中就混淆了盼師夫人的兩次到廣州，說1830年4月盼師夫人等三名婦女到廣州，導致總督以停止英國貿易和派兵進駐商館帶走她們相威脅。(48) 這是錯誤的認識。由於盼師夫人等三位婦女第一次到廣州沒有很大影響，馬士《編年史》中也沒有留下紀錄。中國史料雖有紀錄，但沒有指出三位婦女的名字。李鴻賓在該事件的奏摺中僅用一句話含糊提到，“本年春間訪有番婦到省潛住之事，正在諭飭洋商驅逐，即已回澳。現在英吉利國大班盼師復攜番婦來至省城……”(49)，並沒有指出“番婦”是誰。這種含糊記載使得史學界對盼師夫人何時來廣州，又何時發生中英交涉衝突缺乏清晰認識。又如郭衛東先生在其論文〈鴉片戰爭前後外國婦女進入通商口岸問題〉(50) 中，有如下的敘述：

丹尼爾太太的素描，1838年3月30日。（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28，香港歷史博物館2005年編製）

托馬斯·比爾的素描，1830年4月22日。（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138，香港歷史博物館2005年編製）

> 1830年初，英商懷特曼攜妻進入廣州商館，在中方的抗議下，2月11日，該夫婦被迫遷往澳門。同年4月，丹麥船主耶魯爾夫（Capt. Kierulf）之妻來穗，兩廣總督認定“夷婦違反章程”，勒令退返澳門，她居館一週後返回。在此同時，有三名外國婦女從澳門潛穗“參觀英國商館”，廣東當局“諭飭洋商驅逐”，甚至以“封艙”相威脅，“強制她們立即離去”（引自《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4卷，第118、278、296頁）（……）對外國婦女的禁令行之愈久，便

愈益強烈地遭到來華外國人的反對。終於在1830年發生了“盼師案”。(51)

上述引文存在幾個問題，第一，對參觀英國商館的三名外國婦女是誰，在甚麼時間來廣州沒有搞清楚。如前文所述，他們分別是盼師夫人、費倫夫人和羅賓臣夫人。時間在1830年2月至4月之間。第二，有幾個時間和順序搞錯了。懷特曼夫人到廣州的時間應為1830年底，而非年初，這一點可以從原文記載得到論證。馬士《編年史》的相關記載如下：

> 新行號懷特曼洋行的主人懷特曼（John. C. Whiteman）在1830年初〔按：指第一次，而非年初。〕來廣州時，在澳門沒有房子，他帶着他的妻子住進廣州的商館，中國當局像對盼師夫人一樣提出抗議，但他們沒有走極端，而懷特曼居留到季度結束。2月11日〔按：應為1831年，非1830年〕，他們回到澳門後遷入從聖若瑟學院（São José College）租來的一所房子居住(……)(52)

這表明，懷特曼與其夫人1830年第一次來到廣州，其時間晚於“盼師案”，即1830年10至11月。認為她是1830年初到廣州，主要在於《編年史》的中譯本關於此內容翻譯的不精準而造成的歧義。按照貿易慣例，季末為次年的2月份，因而其離開廣州的時間是1831年2月11日。

另外幾個時間和順序錯誤是，丹麥船長夫人來廣州的時間是1831年4月20日，在“盼師案”之後，這一點在前文中已通過一手資料得以說明；“三名外國婦女”即是前述盼師夫人等1830年春間來廣州之事，其時間在“盼師案”之前，更在丹麥船長夫人來廣州之前。

第三，“盼師案”之發生不是因為外國婦女來訪風潮，而是因為有其它兩方面連帶問題，即巴斯商人殺害荷蘭船長事件以及商館書記阿斯特爾違規乘坐轎子的問題。因為至“盼師案”發生時這一風潮尚未完全到來，該事件祇是1830-1831年間五次歐洲婦女來廣州居住事件中的第二次。清政府對“盼師案”之後來廣州的懷特曼夫人的態度，以至容忍她居住到季末，也可說明“盼師案”之發生不完全是婦女問題。

英商在澳門的日常生活

一、英商在澳門生活的一般狀況

我們可以從1829-1834年居住澳門的美國女性哈里特·洛的日記中總結出英商在澳門的日常生活情況。

首先，澳門的英商群體分類情況。從職業上看，有英公司職員（包括其醫生、牧師、翻譯等）、散商和商船船長三類人以及他們各自的家庭成員，此外還有定期從加爾各答等地前往澳門換氣候的短期英國居民(53)，也有前任商館職員的遺孀仍然留居者(54)，甚至有多才多藝的英國著名畫家錢納利。在居住澳門的時間上，公司職員較為固定，一般為每年3月至10月之間；散商不是很確定，帶有一定的隨意性；商船船長則部分時間居住伶仃躉船，一有機會就回到澳門與家庭團聚。(55)從當時的一幅澳門地圖上看，非葡籍的歐洲人社團集中居住於澳門南灣一帶(56)，這使得他們之間往來頻繁。

其次，英商群體和美國、荷蘭、法國、西班牙等歐洲團體集中居住於澳門南灣一帶，他們之間完全沒有交往障礙，是作為一個整體存在的。(57)其日常交往活動如約會、喝下午茶、共進晚餐、傍晚飯後的散步和爬山、騎馬（女性也常常騎馬）、娛樂活動、舞會（Party）等等常常是幾個國家的人一起進行。如荷蘭東印度公司職員舉辦的舞會邀請了所有在澳門的歐洲女性，葡萄牙貴族佩雷拉（António Pereira）也被邀請；美國姑娘洛和英公司商館醫生加律治一起拜訪英國散商特納，他們一起贊美瑞典商館領事龍斯泰先生（Andrew Ljungstedt）(58)；洛剛到澳門時很快拜訪了在澳門的歐洲家庭，西班牙商館領事為其西班牙語教師；英公司商館的晚會常常是邀請了所有在澳門的歐洲人參加。1830年2月20日在艾爾伯特夫人家的晚會共有十幾人參加，有法國人，英國人，荷蘭人，西班牙人，蘇格蘭人和美國人以及葡萄牙人。(59)

錢納利（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 150 ，香港歷史博物館 2005 年編製）

哈里特．洛（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 152 ，香港歷史博物館 2005 年編製）

第三，儘管相互間有往來，但直到1830年，公司職員和散商之間仍存在某種微妙的隔閡。而散商家屬和公司大班的家屬1830年之前互不往來，後來盼師夫人在澳門期間，使得兩者的關係有所融洽。對於這一情況，洛在日記中寫道：1830年2月9日，聽說東印度公司高級職員的夫人們今天拜訪了費倫夫人，我們很高興。以往她總是被排除在外。(60) 至此之後，公司職員和散商之間的私人關係似乎更密切了，這當然和盼師本人屬於公司中的強硬派有關。

第四， 19 世紀 20-30 年代前後的英商宗教活動比較正規，有了專門的商館牧師，每個星期都有佈道和禮拜活動。婚姻、人口出生和喪葬活動都由他們主持，這類活動在以往公司沒有派駐牧師時期都是由商館主席負責的。1820年開始公司有了商館牧師。(61) 第一任商館牧師是亨利．哈丁（Henry Harding），其後也是最重要的一位商館牧師是維吉爾（George H. Vachell），他作為在華英商牧師長達十餘年之久。1833年在維吉爾離開的一年左右時間裡韋布雷（Charles Wimberley）代替他的位置，1834 年公司壟斷終結後他作為商務監督機構牧師重回廣州直至鴉片戰爭前。(62)這時期在佈道場所方面也比以前有了很大的改善，在澳門東印度公司墓園的圍牆內有一座小禮拜堂，這是英國社團和其它歐洲社團作禮拜的地方，也是牧師參與主持世俗生活各種儀式的地方，有時也在馬禮遜或某些散商的家裡做彌撒。

馬禮遜的到來對於在華英商和其他各國商人的宗教生活有了很大的促進。在馬禮遜剛來時（1807），他“曾想在住處搞一個公開禮拜，邀請幾位美國和英國紳士出席。結果卻令他非常沮喪。（……）居住在異教國土上的英國人已經冷淡了對神的敬仰。”(63) 這期間他幾次請求公司商館主任弗雷澤（William Fraser）讓他主持廣州商館的佈道工作，但都被婉拒了。(64) 經過馬禮遜的努力，至1832 年，他高興地說：“英國的中國學者、傳教士學生、英國印刷所、中國版本的《聖經》以及公眾對神的崇拜，全都在這個時期成長起來了。”(65) 由此亦可見馬禮遜對中西文化交流所作的巨大貢獻。

第五，與女性聯繫在一起的是兒童，他們有的在澳門出生，有的隨父母遷居澳門作一段時間的停留。英國兒童在澳門生活狀況如何呢？透過洛的日記，我們可以略有瞭解：其一，居澳英國兒童人數可觀。丹尼爾夫人 1825-1835 年間在澳門生了六個孩子[66]，特納[67]夫人有兩個孩子，馬禮遜夫人（第二任）有五個孩子，羅賓臣家有五個孩子，公司商館醫生加律治 1834-1840 年在澳門大約生有六個孩子，有三個孩子夭折於澳門，葬於基督教舊墳場。[68] 1827-1837 年間據《廣州紀錄報》的不完全統計，有二十二個英國孩子在澳門出生（見附表）。其二，居澳英國兒童語言發展傾向多語化。如特納的兩個孩子，“很有教養，說英語、葡語和一些漢語”。[69] 1829 年，馬禮遜四歲的小兒子能把漢語翻譯成英語。[70] 以下為《廣州紀錄報》刊登的英國人口在澳門出生的情況。

【表1】1827-1837年在澳門出生的英國人口

時　間	嬰兒父親	嬰兒性別	地點
1827年3月7日	羅賓臣（George Robinson），公司特選委員會成員	男	澳門
1828年8月27日	A．格蘭特，散商船長	女	澳門
1828年11月10日	馬禮遜，公司漢文翻譯	女	澳門
1829年3月30日	丹尼爾（J. N. Daniell），公司職員	女	澳門
1829年6月9日	特納（Richard Turner），散商	男	澳門
1829年11月17日	羅賓臣	女	澳門
1829年12月10日	盼師，公司大班，特選委員會成員	男	澳門
1830年6月29日	A．格蘭特	女	澳門
1830年9月12日	內施船長（Captain Neish），散商船長	男	澳門
1830年10月21日	克羅凱特船長（Captain Crockett），散商船長	女	澳門
1831年1月15日	費倫（Christopher Fearon），散商	女	澳門
1831年9月18日	丹尼爾，公司職員	男	澳門
1831年9月21日	盼師	女	澳門
1831年11月11日	馬禮遜	男	澳門
1831年11月18日	格蘭特	女	
1831年12月18日	喬治．詹維斯船長（George Jervis），孟買技師	女	
1833年6月24日	格蘭特	女	澳門
1833年9月8日	馬肯德雷船長（Captain Macondray），美國船長	男	澳門
1834年1月10日	懷特曼（Whitman），散商	女	澳門
1836年8月29日	韋吉爾先生（Revd. George Harvey Vachell M. A.）	女	澳門
1836年11月17日	麥克林（A. C. Maclean）	女	澳門
1837年3月21日	波義德，散商	女	澳門

資料來源：《廣州紀錄報》（*The Canton Register*）相關刊期

表中所列人口出生總數為二十二人，其中僅有七名男嬰，女嬰為十五人，女性是男性的二倍以上。似乎說明這時期英國人在澳門新生人口嚴重的男女比例失調問題。但該報的刊登是有遺漏的，如加律治醫生的幾個孩子的出生都沒有刊登。琳賽先生在《東印度公司墳場》一書中提到，1820-1833年間，有四十名嬰兒在澳門出生，大部分是澳門居民的孩子。(71)這個數字還應包括其他歐洲各國居澳人口，但主要是英商的。

二、英商在澳門生活的一些細節

（一）居家狀況

英商在澳門富比王侯，過的是非常優越的生活。這使得很多在澳門居住十多年的老僑民在離開之後反而不適應自己國家的生活。美商拉迪默（J. R. Latimer）認為，他們回國後最不適應的是僕人，在澳門"我們有世界上最好的僕人"(72)。在澳門英商有自己的寓所，一個單身漢的屋裡有二十個僕人是很常見的事。(73)僕人"早上第一件事是端來清水給我們洗臉，衣服放在長凳上，襪子反過來正面朝外，鞋子放在長凳前，旁邊放着鞋拔。這些在我們起床前已做好。然後等我們喊他來收蚊帳。他們一整天不離開房子，隨時聽命，殷勤而順從。"(74)

洛夫人的男僕（引自 H.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240, Salem, 2002）

在澳門的英美人士對待僕人，相比於當時的中國人，應當算是仁慈的了。當時中國人虐待僕人的情況不但見諸《廣州紀錄報》的當地新聞欄目，且在《大清律曆》本身也可得到明確的反映：譬如，主人毆打僕人致死無罪，反之僕人毆打主人，則不問情節均為死罪。一日早晨，洛家裡的一個年輕男僕被發現躲在女主人房間，面有病態。這首先嚇着了女主人，但隨後她們很快忘記了自己所受的驚擾，請來一名中醫給他看病。中醫說他內火太重，洛的一家不放心，又請來英公司商館醫生加律治先生給他看病，給他用了西藥。最後，還是因為躲在女主人臥室的事辭退了這名男僕。(75)給犯有嚴重錯誤的僕人求醫治病，而且不止一次，反映了西方人相對溫情的主僕關係。這類事情放在中國人那裡會如何處理，根據我們對當時歷史的瞭解，答案不得而知。

歐洲人生活習慣和中國人不同。在澳門，牛奶不是中國人的食物。在華英商為了喝牛奶，很多人從美洲運來奶牛在家裡飼養。1832年，桑希爾家裡就養着奶牛，還養馬。(76)亨特在《廣州番鬼錄》裡有一段英公司商館人員從澳門遷移到廣州的描寫，裡面提到船上載着奶牛，公司買辦也隨船同行，並負有分送新鮮牛奶之責。(77)這些奶牛應該就是從美洲特地運來飼養的。美洲的奶牛顯然是美國人運來的，對於美國人在澳門養奶牛的紀錄也可見到。(78)可見即使在澳門和廣州，在華英商也能克服困難喝上新鮮牛奶，過他們所習慣的生活。

總體上外商的生活是安逸平靜的，但有時也有要面對盜賊的危險。歐洲婦女們被禁止單獨到關閘一帶散步，因為那裡是海盜出沒之地。洛的家在1832年遭遇一次夜間搶劫，當時所有男人都去了廣州，賊翻過高牆〔進了院子〕，燒了半個門。人們發覺後，他們正忙着偷〔院子裡〕所有能拿走的東西。所幸損失不大。(79) 對於在華外商而言，這件事可從另一方面說明家庭被禁令隔絕於兩地所帶來的麻煩。

英商在澳門的交通工具有轎子（chair，兩人抬）、馬車，還有騎馬。轎子很常見，馬車很少，大多數英國男人騎馬。(80)女士也經常把騎馬作為一項休閒娛樂活動。

（二）休閒生活

英商在澳門最常見的休閒活動是晚飯後的散步、騎馬。散步常在晚飯後，男女間雜，一般都有六、七人一起進行，有時在散步時順帶爬山。散步的地點主要有水坑尾（Campo），劏狗環（Casilha），西望洋山（Penha），有時也到關閘（Barrier）一帶，甚至特地划船到對面山（Lappa）去散步和舉行娛樂活動。騎馬也是女性的休閒活動，但常常都有男人陪伴。1831年11月1至5日，得到叔叔允許後，洛和英國人一起騎馬。同行者有勞克船長(81)（Capt. Robert Locke）、卡特萊特夫婦（Mr. and Mrs. Cartwright）、符丹尼爾夫婦、德庇時夫人等。其中4日晚上他們在關閘附近的馬場騎馬，其它時間都是在住所附近的街道上。洛騎的是一匹小馬(82)，有一次她還不小心從她的小馬上摔下來。加律治先生曾經送洛一匹小馬，但因為沒地方養，她婉拒了。(83)某日晚飯後散步時，洛和她的朋友看見安德伍德(84)太太騎在馬上，姿態優雅。兩名男士伴隨她，所有澳門人都出來看她。(85)可見女人騎馬在澳門畢竟不是司空見慣的事。

澳門的轎子（引自 H.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593, Salem, 2002）

男人們有自己的體育和娛樂活動，如打板球、馬會、船賽和業餘戲劇表演等，除了打板球，其它幾項將在後面幾節裡分別介紹。英國人打板球的地點在水坑尾，這裡有一個給女性準備的帳篷。1829年10月30日，公司商館醫生加律治和散商顛地、馬地臣約洛一起吃晚飯，之後去看他們打板球。洛不禁稱贊，英國人在哪里都過得很快活。[86]其它的體育活動還有游泳、擊劍、桌球等。湯開建教授在〈明清時期西洋體育在澳門的傳播〉[87]一文中使用中英文材料作了詳細的闡述，此處不再贅言。

（三）社交活動

在華外商還有平日隨意聚會、喝下午茶等生活習慣。但也時常有人在家裡組織規模較大的舞會、宴會和娛樂活動，這些活動往往是一次聚會兼而有之，但側重點會有所不同。相對於男性，歐洲女性的數量畢竟很少，很多聚會活動都有女性太少的缺憾。洛說：“女性是稀缺資源，她們在澳門的生活格調很高。”[88] 1829年11月18日洛參加的一場晚會，門口裝飾着花和閃亮的燈，中間有大大的“歡迎”字樣並裝飾鮮花和植物。他們請洛準備一個講話，因為她是其中唯一的未婚女性。舞會中男人的數量是女人的二十倍。[89] 1831年，洛曾經參加了一個她認為澳門能組織到的最大型的晚會，有十二名女性參加。1832年11月14日，洛在去伶仃時，船上的晚會有二十名男士，三名女士。[90] 可見歐洲女性是在華外商社交活動的稀珍，她們在澳門備受尊重和關愛。中國人當時已經看出了這一點，其時有一個行商說過這樣的話：“如果可以有來生，做男人要做個中國男人，做女人要做個英國女人。”[91]

經常舉辦晚會的是知名的公司大班或散商，地點常常是舉辦者的家中。公司商館也多次組織大型晚餐和聚會，但他們組織的晚餐很拘謹，以至於洛經常婉言謝絕。公司商館主任德庇時經常在家裡舉辦舞會和音樂會，部樓頓在其第二任太太到來的一段時間裡，其居所成為澳門音樂會的中心。散商費倫家租住的是一個很大的房子，他家的花園是英美人士經常聚會的場所。[92] 鴉片商人比爾家的花園裡養了很多珍奇花草和禽鳥，也是他們經常光顧的地方。

晚會中的音樂會和舞會往往是一體的，其中節目的豐富、內容的高雅遠超出我們的想象。1832年9月28日晚在德庇時夫人那裡舉辦的舞會和音樂會上，安德伍德夫人彈鋼琴、唱歌，都非常優美。接下來有一個四重唱，由葡萄牙人派瓦（Paiva）、佩雷拉夫人和英人安德伍德夫婦合作，唱的是晚禱贊美詩，莊重肅穆；接着有二重奏、三重奏樂曲以及很多舞蹈。[93]次日晚英商船長格蘭特[94]夫人舉行聚會活動，音樂表演很出色。哈德萊斯頓[95]的兄弟及其夫人從馬德拉斯來，他是了不起的管樂器手，演奏高音雙簧管，一種洛從未聽說的樂器，聲音甜潤悅耳。他說這種樂器很難演奏，祇一會兒就感覺到累。他又吹了一個小管樂器，接下來大家跳舞。有時公司船上樂隊也被帶到聚會中來，某日在散商費倫家的聚會上，公司船海爾夫德舍號（Herefordshire）船長侯普（Capt. Hope）讓他的船上樂隊演奏了幾首動聽的曲子。

1836年10月31日晚，一位居住廣州多年的英商英格利斯在澳門舉辦了一場盛大的舞會[96]，在廣州和澳門的外商社團中造成很大影響。大多數澳門居民都參加了舞會。晚上九點，客人們基本到齊，各自參加自己喜歡的娛樂活動。接着舞會開始，氣氛熱烈，一直持續到半夜。中間進行夜宵，桌上擺滿豐富的食物和美酒。餐後觀看焰火，為了女士們更好地欣賞，特地搬走桌子。焰火在離房間不遠處的花園由中國人燃放。之後舞會繼續進行，約凌晨五點鐘才結束。這次舞會據《廣州紀錄報》的通訊員評論，“服飾之爭奇鬥豔，房間裝飾之風格迥異，焰火之絢麗燦爛，每一樣都讓人難忘。這不僅對於那些參與者，而且對於沒參加舞會的人們，都是一項深刻的記憶。”[97]

此外，在華英商及其家屬很多人都有很高的藝術修養。除了前文中出現的那些堪稱藝術家的人們之外，英國散商懷特曼夫人鋼琴彈得也很好，其他人不再一一列舉。在華英商以東印度公司職員為中心，還經常組織業餘戲劇表演，著名畫家錢納利在

其中展示了出色的表演才華，船上樂隊則常常擔任戲劇中的音樂演奏工作。本文將用單獨一節講述在華英商的戲劇表演活動。

（四）婚禮

英商中不少人長期旅居中國，很多人在澳門結婚生子。1827-1837年，《廣州紀錄報》刊登了三對英人的婚禮，這顯然不具有統計學上的意義，但這畢竟構成了英商在澳門完整生活的一個重要部分。

[表2] 1827-1837年在澳門舉行婚禮的英國人

時　間	新　郎	新　娘	地　點	主婚人
1833年3月18日	商館醫生加律治（Dr. Colledge）	卡洛琳（Caroline Shillaber），美國姑娘	澳門東印度公司商館教堂	韋布里（Revd. Charles Wimberly）
1835年12月1日	博伊德（Alexander P. Boyd）	夏洛蒂（Charlotte），英國散商馬克·雷恩（Mark Lane）行的巴寇先生（John William Buckle）的小女兒	澳門St. Olave' Hart Street	
1837年12月23日	雷頓（Temple Hillyard Layton）	薩蘭（Saran），英國船長愛德華先生的二女兒	澳門的英國小禮拜堂	韋吉爾(Revd. G. H. Vachell. M. A.)

資料來源：《廣州紀錄報》相關刊期

上表可以看出在華英人的擇偶取向僅限於英美人士，非常保守。以下以公司醫生加律治的婚禮為例，簡單介紹一下居澳英人的婚禮儀式。

婚禮前兩天，洛協助新郎新娘做一些準備工作，比如書寫和發放請柬給所有歐洲人邀請參加週日12點舉行的婚禮宴會（共發出了六十五張請柬），幫助新娘準備服飾等等。在此之前準新郎和準新娘已經接受了周圍朋友們的美好祝願。

1833年3月18日，打扮好新娘後，上午11點，洛和嬸嬸、商館主席部樓頓先生及其他人一起來到小禮拜堂（位於舊基督教墓園內），婚禮由韋布雷先生主持，全部遵照英國習俗。拉迪默先生負責組織人們進入教堂時的樂隊演奏。回到家[不明確是誰的家]，參加婚禮宴席，大約七十人到場。客人們被一一介紹給新娘，澳門總督（Senhor João Cabral de Estifique）遲到了一小時，於是大約1點吃飯。印度歌手主動獻藝。大約4點活動結束，新郎新娘6點回去。婚禮的慶典非常完滿。(98)

上述內容是洛在日記中留下的。從中可以看出：1）居澳英商保存了完整的英國婚姻習俗；2）居澳歐洲外商日常活動中聯為一體的局面；3）居澳歐洲人士的核心不下於七十人，以英人為主；4）葡萄牙總督和英商之間密切而略帶矜持的私人關係以及新郎加律治本人在這一社團中的威信。

（五）婚戀軼事

英國人居住澳門期間也有一些頗值得玩味的婚戀軼事。在1830年6月15日的一次小型聚會上，“飛剪船之父”、紅色流浪者號（Red Rover）船長克雷夫頓（Clifton）贈給女士們兩件華麗的毛皮披風。克雷夫頓個子和洛一樣高，他說公司出10,000英鎊請他回國取公文，他不願意地說：“這將害苦我在加爾各答的小妻子。”他的妻子後來到澳門住了一段日子，洛說可惜她是聾啞人，否則會非常可愛的。(99)為販賣鴉片而在造船史上留下鼎鼎大名的克雷夫頓是如此鍾情於自己的聾啞人妻子，的確令人感慨。

另一個多情女子是內施(100)夫人。某天她丈夫去了伶仃，她原打算呆在澳門，但他走了幾小時後，她決定去追他，於是乘上一艘快船追了幾個小時才追上。加律治先生對此發表感慨：“有內施夫人這樣的妻子簡直讓人發瘋。”(101)

曾三次擔任英公司商館主任的部樓頓（William Henry Chicheley Plowden）有兩次婚姻。其第一任

妻子凱薩琳（Catherine Harding）於1827年1月18日在澳門去世，年僅三十五歲。他的第二任妻子安妮特（Annette Campbell）與他結婚前是倫敦的一名寡婦，美豔絕倫，在當時有眾多的追求者，部樓頓就是其中之一。關於這段戀情有一大堆話值得講，在此不多贅言。他們婚後育有二子一女。部樓頓第二任太太曾於1832年8月至12月初居住澳門，因水土不服而離開。(102) 在其居住澳門期間，他們的家在澳門是一個音樂會中心。

也有傷心的戀人。1831年11月1日，英商佛克斯（Fox）說他下個月將回英國結婚。但後來他從英國回來，帶來傷心的消息。因為新娘不夠喜歡他，於是他們解除了婚約。洛對他充滿憐惜："他又成了傷心的單身漢，他情繫於她已經多年，所有關於未來的幸福設想都和她聯繫在一起，然而這一切都消失了。他是個優秀的男人，她錯失了他。"(103)

哈里特．洛在澳門曾有一次墜入情網。她和才華橫溢的美國青年伍德（William W. Wood）互相傾慕，以至於私訂終身。伍德的父親是美國一位著名的戲劇家，他本身秉承了良好的資質，受過良好的教育，是《廣州紀錄報》的第一任編輯。他後來在廣州和澳門創辦了另一份英文報紙《中國快報》（*Chinese Courier*，又譯作"中國差報"，"中國郵報"），該報存在時間較短，對即將結束壟斷貿易的東印度公司委員會持尖銳的敵意。洛對伍德的着迷可從日記中反映出來："他的品德是優秀的，這是我心目中的男人。"(104)但洛的叔叔，美國旗昌洋行（Philip Ammidon of Russell and Company）合夥人威廉．亨利．洛（William Henry Low）堅決反對這門婚事。他說伍德沒有定力，脾氣暴躁，儘管有才華，但難成大事，也不會積累到財富。(105)於是和妻子對洛施加壓力，洛最終默認了叔叔的意見，不再和伍德交往。這使得熱戀中的伍德由愛生怨、由怨生怒，給她寫了無數沒有收到回音的信。(106) 伍德在東方多年，的確沒有積累到財富，而洛後來也感覺到叔叔的決定是對的。

（六）與中國人的接觸

英商居住澳門期間，仍與廣州行商保持密切的聯繫。首先，在中國新年期間，廣州行商有請外商赴宴的傳統。1830年2月2日，洛等美商收到了他們的保商請他們明天7點赴宴的請柬。宴會中庭官熱情地扶洛到她的座位上，而洛也通過這次宴會瞭解到一些中國傳統，譬如，庭官有五個太太，其他人有五至七個不等。(107)

從亨特《舊中國雜記》記載可知，中和行商潘瑞蘭（即潘文濤）之子潘繼光，即外國人常說的小銘官，和外國僑民來往密切。他甚至從外國人那裡學會打惠斯特牌，有一次因打牌不守規矩，被從牌桌上攆了出去。銘官的聰明、狡猾、無賴在亨特書中"小銘官從軍記"一節中反映得淋漓盡致。(108)1831年3月18日，英商琳賽和小銘官約洛划船遊玩，在船上琳賽教小銘官說英語。(109) 由此可以推斷，小銘官定然也教琳賽學漢語，這是難免的。由此可見儘管清朝政府三令五申禁止漢人教英人學習漢語，即使堵得住專職教師途徑，也堵不住行商、買辦之類充當兼職教師這一途徑。

此時期旅居澳門的著名英國畫家錢納利有一個出色的中國學生，即行商林官（即啉呱，Lamqua, Kwan Kiu-chin, 關喬昌）。林官擅長畫西方風格的油畫，既是錢納利的學生，也是他的廣州對手。(110) 林官經常和錢納利一起畫畫，他的畫有不少在西方被收藏，其作品和錢納利的畫作一起，成為英國人在澳門生活的生動寫照。洛居住澳門期間常常向錢納利學習素描，多次見到林官在場。

著名英國傳教士、漢學家馬禮遜的中文學習是在中國老師的幫助下進行的，最初從身邊的僕人那裡學廣東話，之後有了一個來自北京的基督徒容阿沛（容關明）教他普通話，另一位李先生教他說廣州話。後來他以前在倫敦的中文教師容三德回到廣州後，繼續為他提供幫助。他在澳門傳教期間有三個中國基督徒助手 —— 梁發、朱先生和屈昂，還有一位老人李先生幫助他們在廣州地區散發基督教宣傳品。(111)

偶爾，英美人士也有機會參加行商的婚禮，但這樣的機會彌足珍惜。1832年10月8日，所有的紳士都被邀請去廣州參加小銘官的婚禮。他們很高興地去了，於是英美紳士得以見到了小腳的新娘，欣賞到了盛裝的東方女性。(112)

律勞卑在澳門住過的房子（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 153 ，香港歷史博物館 2005 年編製）

（七）人口死亡

關於英國人在澳門的生活，尚有一個問題值得涉及，即英國人在澳門的死亡。這是一個累計起來不小的數字。1821 年公司花了三、四千元購買了一塊墓地安葬馬禮遜博士的第一任夫人瑪麗，此後英商及其家屬大多安葬於此。此地被稱為東印度公司墓園，後來被稱為澳門的基督教舊墳場。在此之前，去世的英國人被安葬在澳門城外的麥森堡山（Mesenburg Hill）上。有了該墓園後，不少以前葬於麥森堡山上的英商墳墓遷到此地。該墓園名為東印度公司墳場，事實上不但公司人員死後得以安葬於此，英國散商、船長以及

英商的家屬，甚至包括美國人等其他在華外商都安葬於此。該墓園後來被稱作基督教舊墳場正得名於此。關於甚麼樣的人得以安葬於此，除了信仰基督教的西方人這一較寬泛的標準外，亦難以找到一個更精確的標準。(113) 因為1833年6月，散商船隻的一名水手查理斯．奧蓋（Charles Orgai）溺水而死，引發了英商群體對於公司委員會不許其安葬於公司墓園的爭議。委員會否認散商對他們的指控，雙方的爭論最終不了了之。但該名水手的確沒有葬在公司墓園。(114) 透過此事件可以看出，公司商館主任一度負責進入基督教墓園安葬人員的資格審查工作，水手進入公司墓園安葬似乎存在過爭議，而最終被認可。

關於英商在澳門的死亡問題，英國學者琳賽在《東印度公司墓園 —— 澳門的基督教舊墳場》(115) 一書中已作了全面的闡述，此處不再展開論述。澳門基督教舊墳場的埋葬情況紀錄了19世紀20-30年代有四十名英國人去世於澳門，其中未成年人六人，男孩四人，女孩二人。成年人中，二十二名為男性，十二名女性。以下是《廣州紀錄報》刊載的十年間英國人口在澳門的死亡情況，可為舊墳場的碑文材料提供一個比對。

〔表3〕1827-1837年在澳門去世的英國人

時　間		年齡		性別	地　點
1827年1月18日	凱薩琳．哈丁(Catherine Harding)	35	部樓頓夫人女澳門	女	澳門
1828年10月29日	格萊海姆．麥克茲（Graham Mackerze）		居住新加坡	男	澳門
1829年10月26日	薩繆爾．加沃（Samuel Gover）			男	澳門
1830年10月23日	約翰．舒特（John Shute）	27	公司船丹妮特號（Dunint）指揮	男	黃埔
1831年4月24日	克羅凱特（Henry Crockett）		加爾各答牙科醫生	男	黃埔伶仃錠泊所三桅船墨丘利神號（Mercury）甲板上
1831年11月5日	麥肯茲（Murdock Mackenzie）	28	公司船約克公爵號外科醫生	男	澳門
1832年1月14日	雷恩（Lane）		商人，馬克維克．雷恩公司（Markwick&Lane）合夥人	男	海上
1833年8月10日	鄧肯船長	38		男	澳門
	杜蘭特（Durrant）船長夫人		Good Success 號船長夫人	女	澳門
1834年8月1日	馬禮遜	52	基督教新教傳教士	男	廣州
1834年10月11日	律勞卑	48	英國首席駐華商務監督	男	澳門
1835年8月21日	羅伯特．艾提森(Robert Attison)		哥倫比亞號船長	男	黃埔
1836年2月10日	查理斯．雷奈爾(Charles Reynell)	38		男	
1836年3月6日	普萊克斯頓先生（Mr. Plexton）		格蘭特夫人號船首席指揮	男	伶仃
1836年5月25日	蘇澤蘭夫人		丈夫為詹姆斯．蘇澤蘭（James Sutherland）	女	

1837年1月8日	鮑威特（Bovet）夫人去世	23		女	澳門
1837年7月23日	湯瑪斯·理查森·加律治（Thomas Richardson Colledge）	18個月	（T. R. Colledge）醫生二兒子	男	澳門
1837年6月25日	考凱特船長（J. Crockett）	51	珍號（Jane）船的指揮	男	七星門
	漢彌爾頓（James Hamilton）			男	在船上
1836年9月19日	佩恩（Richard Turner）		爪哇居民	男	本地船 Pandok Tjabé號
1839	韋吉爾(George Harvey Vachell)	41	前公司商館牧師，後商務監督機構牧師	男	澳門？
1839	特納	53	特納公司負責人	男	澳門？

資料來源：《廣州紀錄報》（*The Canton Register*）相關刊期

將澳門基督舊墳場埋葬的英人數字列表和《廣州紀錄報》記錄的19世紀20-30年代英人在澳門去世的情況進行比較，可發現很多英人並沒有埋葬在澳門的基督教舊墳場。《廣州紀錄報》刊登的二十二名在澳門及其附近去世的英人，其中僅有十人得以埋葬澳門基督教舊墳場，他們是部樓頓夫人、薩繆爾·加沃、鄧肯船長、杜蘭特夫人、馬禮遜、律勞卑、蘇澤蘭夫人、鮑威特夫人、加律治醫生二兒子、特納。當然這裡也有不少人雖報上沒有刊登，卻已經安葬於舊墳場，如加律治醫生的其他兩個兒子。但兩個表格的對比已經顯示了並非所有人都能夠安葬於舊墳場。也許有的人將屍體運回國內或另有安排，也許他們像前文所說的散商船水手查理斯·奧蓋（Charles Orgai）一樣沒有得到安葬許可。至於水手有無資格安葬在澳門墓園，答案似乎不是單純的肯定或否定，據1842年的《中國叢報》記載，墓園中有很多墓碑沒有名字，這些主要是死於醫院的水手的墳墓。(116) 但也許有個逐步的過程，1833年似乎還有些爭議，但後來應當沒甚麼問題了，這顯然是由公司商館主任決定的。貿易季節船隻停泊於黃埔港，

澳門基督教墓園（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145，香港歷史博物館2005年編製）

澳門馬地臣府邸的陽臺（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154，香港歷史博物館2005年編製）

在這期間去世的水手一般被安葬於黃埔港附近的山上。(117)

從上面兩個表格可以看出，這時期澳門的英商死亡人口年齡偏低，大概由於這幾方面的原因：一是英人對澳門水土不服的問題損害了健康，這在哈里特．洛的日記中屢見不鮮，那些追隨丈夫前往澳門居住的婦女早逝多是因為這個原因，史料中也經常見到公司職員或散商及其家屬因為健康問題而回國的記錄，如馬禮遜的第一任夫人、商館主任馬治平、散商懷特曼夫人等等，說明水土不服是影響在華英人健康的一個重要因素。二是海上的生活條件艱苦，很多船上水手因營養不良死亡，船長也難以完全避免，不少人英年早逝，五十歲在這個時期的英人中算是高齡。三是即使英國人當時的醫療條件也仍然比較落後。公司商館醫生加律治有三個孩子在澳門出生並夭折，說明了當時的西方醫學在嬰兒護理和兒童免疫方面的虛弱，醫生對自己的孩子尚無可奈何，普通民眾中兒童死亡率之高就更不用說了。

【註】

（1）劉鑒唐等編《中英關係系年要錄》，頁 111 。

（2）龍斯泰《早期澳門史》英文版，頁 36 ，轉引自郭衛東〈鴉片戰爭前後外國婦女進入中國通商口岸問題〉《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頁 244-245 。

（3）梁廷楠《粵海關志》卷 27 ，轉引自郭衛東〈鴉片戰爭前後外國婦女進入中國通商口岸問題〉《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頁 244-245 。

（4）梁廷楠《粵海關志》袁鐘仁校注，廣東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卷二十八，頁 545 。

（5）潘日明著，蘇勤譯《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珠海出版社 2003 年 9 月版，頁 146 。

（6）章文欽《澳門歷史文化》，中華書局1999年11月版頁254 。

（7）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第二十九章，從 1754-1774 年的缺遺，頁 303 ；第三十章， 1775-1776 年，頁 324 。

（8）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7.

（9）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10）Austin Coates, *City of Broken Promis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11）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64.

（12）郭永亮《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叢刊 9 ，臺北：1990 年出版。

（13）（14）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五卷，第一 O 七章，頁 600 。

（14）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二卷，第三十四章，頁 361 。

（15）（16）Austin Coates, *City of Broken Promis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15; p. 31.

（17）（18）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五卷，第八十四章 1827 年，頁 162 ；頁 155-156 。

（19）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第三十六至第五十一章。

（20）Austin Coates, *City of Broken Promis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21）Austin Coates, *City of Broken Promis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4.

（22）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3.

（23）Austin Coates, *City of Broken Promis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4.

（24）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五卷，第八十四章 1827 年，頁 162 。

（25）Austin Coates, *City of Broken Promis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03.

（26）潘日明神父《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蘇勤譯，頁146 。

（27）1620 年，英國船隻“獨角獸”（Unicorn）號在中國沿海沉沒，船上木匠的妻子弗羅比舍（Frobisher）夫人和她的女僕裘蒂絲（Judith）作為倖存者從 1620 年至 1625 年期間一直在澳門生活，屬最早見於記載的居住澳門的英國婦女。參見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Reprinted b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00.

（28）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64.

（29）如東印度公司商館醫生郭雷樞，英國散商波伊德，雷頓等。

（30）阿爾伯特夫人，1833年離開澳門時說她已經在此生活了十八年了。阿爾伯特先生（Thomas Allport）經營英國港腳貿易，和顛地公司有業務往來。1837年她們一家還在澳門。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76, p. 633.

（31）如1821年去世的馬禮遜的第一任夫人瑪麗， 1833-1834 年間去世的杜蘭特船長夫人等等。

（32）梁廷楠《粵海關志》卷二十八，夷商二，頁 517 。

（33）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8），中國書店出版社 2002 年 7 月版，李鴻賓等奏摺，頁 4330 。

（34）費倫（Christopher Fearon），英國散商，其來華從事貿易打着漢諾威領事的頭銜，以避免公司的驅逐。其合夥公司名稱為伊貝利．費倫公司（the firm of IIberry, Fearon and Company），被描述為“廣州的鐘錶公司”。

（35）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8），李鴻賓等奏摺，頁 4330 。

（36）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141

（37）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56;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p. 190-195.

（38）桑希爾（John B. Thornhill），公司書記，1825年到中國。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81 書中註釋（111）。

（39）對於桑希爾夫人在盼師夫人第二次來廣州之後也來到廣州的事，史學界關注不多。其原始資料的記載，一見於哈里特．洛的日記，一見於《馬禮遜回憶錄》（見〔英〕馬禮遜夫人編，顧長聲譯《馬禮遜回憶錄》，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6月版，頁270）。而史學界對於此事的認識，祇有考特斯《英國人在澳門》（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56）一書有所涉及。

（40）她的叔叔為美國旗昌洋行的合夥人威廉．亨利．洛（William Henry Low）。

（41）中文史料有相關記載，“夷館中有白種婦女，且有穿男子衣服招搖過市者，亦視若無睹。”見朱傑勤《中外關係史譯叢》，海洋出版社，頁325、頁327，轉引自郭衛東〈鴉片戰爭前後外國婦女進入通商口岸問題〉，載《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1期，頁247。

（42）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p. 193-194.

（43）哈里特．洛曾問他中國人為何不許外國婦女到廣州，茂官說：“太多人想看了。廣州太小，到時沒法走路。這是中國的規矩，女人不得到廣州，除非皇帝說可以。”（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76）這是一個行商對清政府關於婦女禁令的理解，他完全不理解這條禁令的意義，因而他就難以很有說服力地規勸外商不要違反。

（44）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八十九章1831年，頁278。

（45）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220.

（46）*The Canton Register,* Vol. 4, Friday, 13th May 1831. No. 10;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4, Monday, 4th July 1831. No.13.

（47）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8, p. 156.

（48）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7.

（49）《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8），李鴻賓等奏摺，頁4330。

（50）（51）郭衛東〈鴉片戰爭前後外國婦女進入通商口岸問題〉，載《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1期，頁248。

（52）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八十九章，1831年，頁278，本段譯文原文：“新行號懷特曼洋行的主人懷特曼在1830年初來廣州時……”查閱原文，為避免歧義，應作如下翻譯：“新行號懷特曼洋行的主人約翰．C. 懷特曼在1830年第一次來廣州”，英文原文為“Mr. John C. Whiteman, head of the new firm of Whiteman & Co., came to Canton for the first time in 1830”，見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24,* 1926年版。

（53）如1829年10月8日至1830年1月31日間從馬德拉斯乘公司船來澳門居住的格雷菲斯夫婦（Mr. and Mrs. Griffith）即屬此類換氣候的短期居民，這類人每年都有一些。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77.

（54）如1827年去世的公司商館主任弗雷澤夫人（Mrs. Fraser）直到1831年間仍居住澳門。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262.

（55）如查顛．馬地臣公司的鴉片船船長格蘭特（Alexander Grant）即是如此，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76.

（56）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89.

（57）這個歐洲人社團以英國人最多，美國人比英國少得多，其他幾國合起來也不過十人左右。

（58）龍斯特（Andrew Ljungstedt）（1759-1835），最後一任瑞典商館（瑞行）領事，1800年來到中國。以《早期澳門史》而聞名，該書於1836年在英國東印度公司資助下出版。

（59）（60）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104; p. 101.

（61）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18.

（62）維吉爾（George Harvey Vachell），1798-1839，1828年來華擔任公司商館牧師，年薪800英鎊。在公司去廣州時，偶爾在服務，大部分時間在澳門，1832年10月25日離開中國，由韋布雷（Charles Wimberley）代替其職位。1834年公司壟斷終結後作為商務監督機構牧師重回廣州。

（63）湯森著，吳湘譯《馬禮遜 —— 在華傳教士的先驅》，大象出版社2002年9月版，頁52。

（64）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18.

（65）轉引自 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52.

（66）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8.

（67）特納（Richard Turner），英國散商，特納公司負責人。1826年在廣州成立英商貿易公司，1839年去世後，其妻攜孩子遷往澳洲。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75.

（68）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409; 另見 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75-178.

（69）（70）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151; p. 63.

（71）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8.

（72）（74）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400，書中註釋（105）。

（73）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8, p. 147.

（75）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p. 607-608.

（76）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14, p. 416（書中注釋（25））

（77）威廉．C．亨特著，馮樹鐵譯《廣州番鬼錄》，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頁61。

（78）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79）Harrie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472.

（80）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8, p. 147.

（81）勞克船長（Capt. Robert Locke）供職於公司船約克公爵號（Duke of York），1829年9月19日到達廣州。

（82）（83）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278; p. 85.

（84）安德伍德船長夫婦（Captain and Mrs. Underwood）乘公司船倫敦號（London）於 1832 年 9 月 16 日到達澳門。安德伍德夫人是名優秀的音樂家，錢納利曾經畫了她彈奏豎琴（harp）的情景。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794，書中註釋（31）。

（85）（86）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443; p. 76.

（87）湯開建〈明清時期西洋體育在澳門的傳播〉，載《世界漢學》2005 年第 3 期。

（88）（89）（90）（91）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64; p. 84; p. 461; p. 599.

（92）費倫家的住所租自富有的葡人佩雷拉（António Pereira），位於靠近賈梅士洞的一座漂亮花園。（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74，該書作者進而指出當時租給費倫家的這座花園即“卡薩花園”（Casa Garden），見該書380頁注釋（104），但人們一般認為“卡薩花園”為英公司商館和主席居住的地方。針對這一疑惑，琳賽在《東印度公司墓園》一書中談到，費倫一家居住澳門時，曾有一段時間住在公司商館的房子裡，其旁邊即公司墓園，即今天的賈梅士博物館。（見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63.）

（93）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442.

（94）格蘭特（Alexander Grant），查顛・馬地臣公司的鴉片船船長，經常住在伶仃船上，曾因蔑視公司權威截取交給公司管理的信件和鴉片船薩馬琅（Samarang）事件而聞名，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76，書中註釋（79）。

（95）哈德萊斯頓（Robert Burland Hudleston），1801-1877，東印度公司在廣州的書記和大班。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79，書中註釋（97）。

（96）《澳門公正報》對此事亦有描述。見施白蒂著《澳門編年史》19 世紀，澳門基金會 1998 年版，頁 64。

（97）《廣州紀錄報》的通訊員對舞會的房間佈置給予重點描述：在房間入口處有著名畫家錢納利的優美畫作，英格蘭、葡萄牙、法蘭西和荷蘭的旗幟排成拱形，其上加冕，代表大不列顛的獎品。在主廳有一個銀色炮塔的裝飾，中間懸掛一盞華麗的青銅燈，炮塔四周懸掛水晶球，以花圈間隔，和房間的四角相呼應，形成一個帳篷。牆上也以這些為裝飾形成邊界，中間是英國著名詩人的名字蒲白（Pope）、密爾頓（Milton）、莎士比亞等等。周圍的四個房間，前兩個裝飾成藍色的炮塔形，其上點綴銀色星星代表南半球和北半球，從小一些的周圍懸掛白色幔帳，一直拉到屋角，形成很大的漂亮的弧形帳篷。另兩個房間以精巧的穿衣鏡和其它物品裝飾，屋頂結着花環。在其中一個房間的牆上用同樣的花環結成著名哲學家的名字，洛克（Lock）、培根（Bacon）、休謨（Hume）等，在另一個牆上則是著名藝術家的名字，雷諾茲（Reynolds）、勞倫斯（Lawrence）等。與這兩個房間相連的是以各色簾幕裝飾成的走廊，有沙發和長軟椅，柱子和門以花彩環繞，是享用茶點和咖啡的地點。此處的牆壁上寫著各國傑出人物的名字，如康德（Condé），華盛頓，弗蘭克林，查理十二（Charles 12th）、賈梅士、達伽瑪、科修斯科（Kosciusko）等。在大會客室外的一端是半圓形的樂隊演奏臺，臺上舖着旗（flag）。這間房子也裝飾着鮮花，牆上有英勇的英國將軍的名字，馬爾伯勒（Marlborough）、雷克（Lake）、摩爾（Moore）、克萊武（Clive）、龐森貝（Ponsonby）等。走廊的末端是大廳，晚餐在那裡置好。直到宣佈晚餐開始前大廳一直懸掛漂亮簾幕，但當簾幕掀起時裡面出現了一個劇場。這個大廳是整個房子裡最豪華的部分，不僅因為其裝飾格調的華美，而且因為它能容納一百五十人的面積。這裡可以看到用透明字母構成的名人的名字，納爾遜（Nelson）、德雷克（Drake）、伊克斯莫斯（Exmouth）、文森特（S. Vincent）等。還有漂亮的透明的抽象畫，湖，山，森林和瀑布，是著名畫家錢納利的作品，他以短短三小時完成了它。放焰火顯示了中國人的才能，他們在這方面很出色。見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9, Tuesday, November 15th, 1836, No. 46.

（98）（99）Harrie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522; p. 230, p. 578.

（100）內施（James Neish）為英船威廉要塞號（Fort William）船長，從孟買販運鴉片，1829 年 6 月 1 日到達伶仃。其妻不願同他分開，上文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78.

（101）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64.

（102）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76（書中註釋 77），p. 428.

（103）（104）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274, p. 568; p. 479.

（105）對於伍德的才華，亨特在《廣州番鬼錄》“外國報紙”中作了更多的介紹，但洛的叔叔對他的看法雖然世俗，但不失客觀。亨特也說：“在其不尋常的人生中，體現了巨大的個人價值，但卻沒有甚麼堅定的目標；就塵世間的成功而言，他的一生是很不成功的。”見[美]威廉・C・亨特著，馮樹鐵譯《廣州番鬼錄》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頁81-85。

（106）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794，書中註釋（36）。

（107）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100.

（108）威廉・C・亨特著，馮樹鐵譯《廣州番鬼錄》，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頁 48-57，章文欽先生校注。

（109）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210.

（110）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4.

（111）馬禮遜夫人編，顧長聲譯《馬禮遜回憶錄》，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 6 月版，頁 38-70。

（112）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509.

（113）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62.

（114）*The Canton Register*, Vol. 6, Monday 15th July, 1833 No. 10.

（115）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116）“British Burial Ground in Macao”,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

（117）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59.